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拜城县 2022 年冷库配套设施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塑料制品销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拜城佳顺薯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拜城佳顺薯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